



【中美貿易戰】貿易戰的勝負標準(節錄)

撰文：雷鼎鳴 科技大學經濟系前系主任

日期：2018年7月27日

資料來源：晴報

“小國若無貿易，後果嚴重，人民可能活不下去，但對大國而言，因國內不同地區可貿易，貿易戰帶來的破壞低很多。同行徐家健教授最近在友報撰文引述美國學者的研究，正好估算出美國若完全閉關鎖國，GDP損失只是8%，但中國卻會高達11.2%。若估算正確，我們可知貿易對這兩國的影響不是這麼大，且影響力相若。美國GDP是中國1.5倍左右，美國GDP 8%絕對值正好約等於中國GDP 11.2%的絕對值。”

“特朗普及香港某些評論人似乎認定，貿易中有盈餘者便是贏家，有赤字便是輸家，而中國對美貿易有3,700億美元盈餘，所以中國是討了美國便宜，一搞貿易戰，中國失去的出口額比美國輸華的出口額大，所以美國必勝。這是很膚淺的看法，是十九世紀的經濟學。中國對美有盈餘，意味着中國輸出很多商品給美國，換回的是價值較低的商品，加上一些印鈔機印出來並無內在價值的紙張，中國把這些紙張當作儲備，美國便不用再生產有價值的商品以換回這些鈔票了，所以美國赤字愈大，愈顯出她佔了大便宜。不過，因為中國輸美產品中有超過三成的元件非中國所造，及在服務業貿易中，美國對中國有巨大盈餘，所以總體貿易上中國對美的順差，應在1,000億美元以下，而不是3,700億，亦即美國討到的便宜只是前者，沒有後者這麼大。”